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消債更字第7號

聲請人 余孟書

代理人 李淑珺律師(法扶)

相對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相對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凌忠嫻

相對人 關山鎮農會

廿一世紀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以明

相對人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自民國115年4月28日15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本件由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程序。

理 由

一、本件相對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於本件繫屬中變更為陳佳文，並據其聲明承受程序在卷（本院

01 卷第94頁），核與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  
02 15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170條、第175條相符，應予准許。

03 二、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  
04 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  
05 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萬元者，  
06 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  
07 生，消債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定有明文。所謂「不能清  
08 償之虞」，係指依債務人之清償能力，就現在或即將到期之  
09 債務，有不能清償之蓋然性或可能性而言；至於有無清償能  
10 力，則須就債務人之資產、勞力及信用等加以判斷。

11 三、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陳報現有債務總額約101萬8,627元，  
12 因無力清償，爰請求准予裁定開始更生程序等語。

13 四、經查：

14 (一)聲請人主張其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於民國114年11月17  
15 日向本院聲請調解，經本院以114年度司消債調字第159號消  
16 債調解事件受理在案，嗣於115年1月8日調解不成立，並當  
17 場聲請本件更生程序，有調解程序筆錄在卷可稽（本院卷第  
18 60頁）。則本院自應綜合聲請人目前全部收支及財產狀況，  
19 評估其是否已達不能維持符合人性尊嚴之最低生活條件，而  
20 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形。

21 (二)聲請人債務經函請相對人陳報結果，現況如附表一所示，尚  
22 未逾消債條例第42條第1項所定債務總額1,200萬元之上限。

23 (三)聲請人財產部分

24 查聲請人現有新光人壽終身壽險（下稱系爭壽險）、車牌號  
25 碼00-0000號車輛（下稱系爭車輛）及如附表二所示存款，  
26 有其全國財產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  
27 同業公會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資料查詢結果表、該公會  
28 115年4月14日壽會遊字第1152031364號函、新光人壽保單價  
29 值準備金證明、保險單借款餘額證明，暨如附表二「出處」  
30 欄所示帳戶明細、存款證明書等件在卷可稽（本院卷第226  
31 至229、250、270至271頁）。惟系爭車輛係於81年出廠，迄

01 今遠逾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所訂自用小客車所訂5年耐用年  
02 限，無變價實益。僅系爭壽險，迄自115年2月12日止，尚有  
03 保單價值準備金2萬3,127元（本院卷第228頁）；另如附表  
04 二所示帳戶則有餘額3,145元，此二者合計共2萬6,272元，  
05 爰以此為聲請人之財產。

06 (四)聲請人收入部分

07 聲請人自陳因父親中風需人照顧僅能從事工時較為彈性之工  
08 作，目前於工地從事磁磚填縫之工作，月薪為2萬3,000元，  
09 核與卷附聲請人112、113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  
10 單、勞保災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聲請人收入切結書相符  
11 （本院卷第254至255、256至257、258頁），於本院查無其  
12 他財產收入之情形下，爰以每月2萬3,000元，作為聲請人更  
13 生期間之收入。

14 (五)聲請人支出部分

- 15 1. 聲請人主張每月生活必要費用為1萬8,618元，未逾衛生福利  
16 部公告114年臺灣省平均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萬5,515元之  
17 1.2倍即1萬8,618元（消債條例第64條之2規定），符合一般  
18 人生活開銷之程度，尚屬合理，應認可採。
- 19 2. 聲請人主張其與兄、弟共同扶養其父親余明雄（下稱其  
20 名），每月支出扶養費6,206元，業據其提出戶籍謄本、余  
21 明雄之全國財產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112及113年度綜合所  
22 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等件為憑（本院卷第116至120、23  
23 4、232至233頁）。本院審酌余明雄於112、113年度共僅領  
24 有8,500元，按月平均計算後遠低於前述每人每月最低生活  
25 費，且其名下無其他財產，現齡53歲，已中風且領有中度之  
26 身心障礙證明（本院卷230頁），難認其遽謀生能力，實有受  
27 扶養之必要，故聲請人主張其每月另需支出扶養余明雄6,20  
28 6元，尚屬可採。

- 29 (六)本件聲請人雖僅28歲，惟依上述，以聲請人每月收入2萬3,0  
30 00元，支出每月生活必要費用1萬8,618元元及扶養費6,206  
31 元後，已入不敷出，縱以債務總額108萬8,516元扣除聲請人

01 財產價值2萬6,272元仍不足以清償。是綜合聲請人年齡、財  
02 產、勞力、健康及信用等清償能力以觀，其客觀上確屬不足  
03 以清償債務之經濟狀態，符合消債條例第3條所規定「債務  
04 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形，堪認有藉助更  
05 生制度調整其與債權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而重建其經濟生活  
06 之必要。

07 五、綜上，聲請人係一般消費者，其已達不能清償債務之程度，  
08 其中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未逾1,200萬元，且未經法院  
09 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又查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  
10 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則  
11 聲請人聲請更生，即屬有據，應予准許，並命司法事務官進  
12 行本件更生程序，爰裁定如主文。

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8 日  
14 民事庭 法 官 蔡易廷

15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6 本件不得抗告。

17 本裁定已於115年4月28日下午3時整時公告。

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8 日  
19 書 記 官 康閔雄

20 附表一

陳報後 債權	中國信託	臺灣銀行	關山農會 (註1)	廿一世紀 (註2)	合迪公司	總計(註3)
本金	43萬5,245元	19萬2946元	9萬9,461元	2萬1,526元	24萬6,210元	
利息	6萬4,311元	7,016元			2萬1,801元	
合計	49萬9,556元	19萬9,962元	9萬9,461元	2萬1,526元	26萬8,011元	108萬8,516元

註1：按關山農會關鎮農信字第1150000467號函所陳為加計利息之總餘額。  
註2：按廿一世紀資融股份有限公司陳報狀所載為積欠債務總額。  
註3：依消債條例第42條第1項僅計本金及利息。

22 附表二

編號	金融機構	餘額	證據	出處
1	臺灣銀行	42元	存款餘額證明書	本院卷第136頁
2	中華郵政	231元	存款餘額證明書	本院卷第137頁

(續上頁)

01

3	臺灣土地銀行	86元	存款餘額證明書	本院卷第138頁
4	中國信託	0元	存款餘額證明書	本院卷第139頁
5	台新銀行	2,362元	存款餘額證明書	本院卷第140頁
6	關山鎮農會	424元	存款餘額證明書	本院卷第141頁
7	第一銀行	0元	歷史交易明細表	本院卷第142頁
合計		3,145元		